

宁城县看守所智慧监管系统建设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单位名称：内蒙古宁城县看守所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赤峰嘉润公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CFZCNCS-J-H-240022**

2024年04月17日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及相关文件要求

第五章 评审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第一章 谈判邀请

赤峰嘉润公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内蒙古宁城县看守所委托，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组织采购宁城县看守所智慧监管系统建设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宁城县看守所智慧监管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CFZCNCS-J-H-240022

采购计划备案号：赤财购备字[2024]宁城00171号

2.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预算金额（元）
1	宁城县看守所智慧监管系统建设项目	1	详见谈判文件	1,825,126.00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宁城县看守所智慧监管系统建设项目）：无

三.获取谈判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其他要求：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供应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参加远程开标）。请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

四.谈判文件售价

本次谈判文件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五.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赤峰嘉润公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皇家帝苑商业与字楼A-C#030410

联系人： 张海涛

联系电话： 0476-8088268

采购单位名称：内蒙古宁城县看守所

地址：宁城县天义镇樟楞树村

联系人：高希成

联系电话：0476-422723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划分采购包情况	共1包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3	开启方式	不见面开标
4	评审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评审方法	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6	获取谈判文件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7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8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电话： 400-0471-010转2键
9	响应文件数量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10	成交人确定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1	联合体响应	包1： 不接受
12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收取
13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4	代理费用收取标准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内工建协【2022】34号文件收取
15	保证金	宁城县看守所智慧监管系统建设项目：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16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应按照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7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供应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下载地址： 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gp-auth-center/login?systemRegion=150001&systemRegion=150001
1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19	有效供应商家数	包1: 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或直接废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20	报价形式	合同包1（宁城县看守所智慧监管系统建设项目）:总价
21	其他	兼投兼中：- 说明，该项目面向社会公开采购，市场化公平竞争。凡是收到有关对项目进行排斥性、指向性、误导性解释的，社会各界都可向公告中的监督单位电话0476-4239056、优化营商环境热线“12345”电话、纪委监督电话0476-4277401(12388)举报。

二.谈判须知

1.竞争性谈判采取网上响应方式，操作流程如下：

供应商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或注册账号，完善信息后，才可进行网上响应，办理流程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进行查询。

供应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页面，点击“政府采购云平台”，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完成登录后，点击左侧“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要响应的项目，点击项目的“未参与项目”按钮，进入项目响应信息页面，在右侧选择要响应的采购包，填写“联系人姓名”、“联系人手机号”、“联系人邮箱”等信息，点击“确认参与”按钮后，获取所响应项目谈判文件，并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保证金

2.1保证金缴纳（如需缴纳保证金）

本采购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保证金，同时允许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

2.1.1供应商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所投项目下采购包选择电子保函模式，跳转到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供应商需要确保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之前完成电子保函的开具。

2.1.2供应商选择“虚拟子账户”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进行信息确认后，应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采购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缴纳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供应商全称，且与其响应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项目编号：***、采购包：***的保证金”格式注明，以便核对。

2.1.3供应商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响应文件中，同时现场提供证明材料。

2.1.4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及早缴纳。

2.2保证金的退还

2.2.1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本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各供应商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采购活动。

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未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供应商因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0471-010。

各供应商应当使用数字证书或者政府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账号密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系统操作，并对其操作行为和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3.1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

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供应商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载明的时间等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确认联系人姓名与联系电话。

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全部已响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响应文件开启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供应商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只对开启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要求请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采业务指南”查询相关操作手册。

响应文件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供应商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的；
- (2) CA证书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 (3) 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

3.2现场网上方式（供应商需到现场）

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由供应商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供应商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标书”，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信息。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 CA 证书完成全部已响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响应文件开启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供应商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只对响应文件开启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响应文件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供应商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CA证书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备用标书”的；
- (3) 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

4.供应商可以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查看有无本项目信息。

三.说明

1.总则

本谈判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

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按照谈判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2.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相关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竞争性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各参与方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谈判文件的采购人特指内蒙古宁城县看守所。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谈判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赤峰嘉润公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4.5“成交供应商”是指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5.合格的供应商

5.1 符合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6.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 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计量单位

7.1 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 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其他条款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进行通知，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更正公告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应按照谈判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报价

2.1 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报价中不得包含谈判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 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实施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 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对【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首轮报价表”、“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首轮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首轮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4.样品

4.1 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4.2 响应文件开启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4.3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成交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六、开启、评审、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

1.开启

1.1程序

- (1) 宣布纪律；
- (2) 宣布相关人员；
- (3) 供应商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和谈判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4) 参加人员对开启情况进行确认；
- (5) 开启结束。

1.2 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供应商对远程不见面方式开启过程和记录有疑义，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中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查

看、回复。

1.3备注

开启时,供应商使用 CA证书参与响应文件解密, 供应商用于解密的 CA证书应为生成、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的同一CA证书。

2.评审

详见第五章

3.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同时将成交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成交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项目“废标”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

4.成交通知书

发布成交结果的同时, 成交供应商可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 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 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 已经签订合同的, 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质疑函范本”制作。

2.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将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提交。质疑函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和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日期为质疑提起日期。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3. 投诉

3.1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 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应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投诉书范本”制作。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建设宁城看守所智慧监管平台是建立于监管场所装备的安检、信息采集、异常行为探测预警装备、对讲呼叫、监控等多种安防系统和监管在押人员信息系统之上的统一操作界面的综合集成平台，平台可实现视频监控、多系统报警联动、集中控制管理、综合信息管理、设备用户权限管理等功能。可任意扩充选择监控、报警、巡更、周界、智能电教及对讲等功能模块，通过连接相应的系统设备，在统一的软件平台上进行集中管理，并可以通过软件实现与其他软件系统之间的联动、协调工作。实现各子系统间的资源共享和信息互通，快速处理应急突发事件，并实现信息资源数据库的数据载入、工作日志等管理考核数据的导出、信息发布等功能。实现各子系统的数据信息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利用的最大化，从而大大提升管理集中性、便捷性以及管理效率。

二.主要商务要求、技术要求

合同包1（宁城县看守所智慧监管系统建设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 40 天内完成本项目并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标的提供的地点	宁城县看守所
付款方式	1 期：支付比例 30% ，供货进场，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预付款） 2 期：支付比例 70% ，安装、调试、培训完成后经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额的 70% 。
验收要求	1 期： 1 、整体验收要求：按谈判文件要求及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并达到合格标准，涉及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拆封未使用的。 2 、系统稳定性：系统应具备较高的稳定性，确保 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 3 、数据安全性：系统应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数据安全，包括但不限于访问控制、数据加密、网络安全防护等。 4 、功能完整性：系统应具备看守所业务所需的基本功能，如在押人员信息管理、看守所内部管理、视频监控。 5 、用户体验：系统界面应简洁易用，操作流程合理，满足不同用户（如看守所工作人员、律师等）的需求。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产品质保期：产品质保期3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售后服务：提供24小时运行维护售后服务。 设备安装与调试标准：本次项目建设含安装于调试，具体分为前端设备与后端机房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前端设备包含：“通过式金属探测安检门”1套、“手持式金属探测器”2台，安装于看守所出入口，实现出入口人员安全通行。“工作站”1台、“人员信息一体化采集系统”1台、“律师身份核验系统终端”1台，安装于看守所大厅采集处，实现入所人员信息采集、律师身份核验。”异常行为探测预警装备”23台安装于监室内，23台安装于放风场，实现在押人员日常行为规范检测，发现异常及时报警；“监室内信息交互终端”、“监室外信息交互终端”各20台，“防暴对讲分机”22台，分别安装于监室内外和放风场，实现在押人员日常管理，呼叫、对讲等功能；后端设备包含：“智能视频诊断主机”1台、“信息交互管理平台”1套、“信息交互管理服务器”1台、“视频编码传输网关”1台、“运维管理服务器”1台、“24盘位存储服务器”1台、“基础平台服务器”1台、“联网基础平台”1套，安装到机房即可，实现智慧监所平台搭建并满足公安监所“十四五”装备建设要求。安装调试所用到的网线、电源线、辅材等材料以及其他相关的系统集成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提供。
----	---

2.技术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面向对象情况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信息化设备	宁城县看守所智慧监管系统建设项目	项	1.00	1,825,126.00	1,825,126.00	面向中小企业	软件和信息服务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宁城县看守所智慧监管系统建设项目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注：1.供应商所投“异常行为探测预警装备”核心参数必须按要求提供符合GB 16796-2009《安全防范报警设备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并提供产品检验检测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2.所投“视频编码传输网关”、“运维管理服务器”、“联网基础平台”核心参数必须按要求提供符合GA/T 669.7-2008《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 技术标准 第七部分：管理平台技术要求》并提供产品检验检测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 3.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时需提供有效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备查，（必须是本项目发布公告之前的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4.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公安监所实战平台建设规范”文件要求，本项目应能提供标准规范的数据接口(视频国标GB28181协议)，必须接入支队、总队智慧监所实战平台，实现共享与数据上传支队、总队。(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

★	2	通过式金属探测安检门（数量：1台） 1、≥12防区，LCD屏 2、运输重量范围：70~100KG 3、功耗范围：15~20W 4、工作温度 -25℃~55℃ 5、工作湿度 95~98%，无冷凝 6、外接电源 187V~242V，50/60Hz 7、工作频率 根据安装环境自行调节 8、外形尺寸范围： (mm)2200~2500(高)x830~950(宽)x500~700(深) 9、通道尺寸范围： (mm)2000~2200(高)x710~810(宽)x500~700(深) 10、超高检测灵敏度：可检测到半个回形针大小的金属，不会漏报和串报。 11、智能分辨：能区分铁磁质和非铁磁质金属物品。 12、独创飞物报警功能：金属物体从门中间抛过也会准确报警。 13、超低探测高度：应满足离地2CM以上的金属物体进入检测区域均可报警。 14、多区位报警功能：人体不同位置的多个金属通过安检门时同时报警，并可以指示多个金属的位置。 15、开机自诊断功能：开机时对系统进行自检，并显示检测结果。 16、多区域独立探测：支持不低于12个独立探测区域，每个区域不低于1000级灵敏度等级调节。 17、模块化组件设计：运输、维护方便快捷。
★	3	手持式金属探测器（数量：2台） 1、电源范围：6F22 9~12V电池或充电电池 2、频率范围：25~50KHz 3、电压范围：9~12V(6F22) 4、净重范围：400~600G（不含电池） 5、使用温度：使用温度：-20℃ to +55℃

★	4	异常行为探测预警装备（数量：23台） 1.不小于1/2.8英寸500万像素CMOS传感器 2.最大支持分辨率≥2592*1944 3.具备≥1个RJ45接口、不少于一个RS485接口、≥1个复位键、≥1个SD卡槽、≥1个内置扬声器、≥2个内置麦克风；具有≥1路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2路报警输入、≥1路报警输出 4.支持H.265、H.264（Main Profile，High Profile，Baseline Profile）、M-JPEG视频编码 5.分辨力彩色：≥1900TVL（分辨率为2592*1944，帧率为30fps，码率为4Mbps） 6.亮度≥11级 7.具有畸变矫正、远端放大功能 8.最低照度：彩色≤0.003Lx，黑白≤0.002Lx 9.水平视场角≥140°，垂直视场角≥100° 10.具有五码流输出 11.具有回声抑制、哑音、音频降噪设置选项 12.具有语音对讲功能 13.支持强光抑制、背光补偿、数字降噪、透雾、电子防抖、场景模式设置、走廊模式 14.可选择手动或自动转换彩色/黑白模式 15.▲至少具有≥14颗红外补光灯，≥4颗白光灯； 红外灯亮度至少支持≥10级可调，红外灯开启时，可根据被摄物体的距离自动调节红外光功率强度。 白光灯可选择常亮或警戒联动闪烁，具备≥10级亮度可调（需提供满足GB 16796-2009《安全防范报警设备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的相关证明材料） 16.红外距离≥15米 17.白光补光距离≥10米 18.具有抗丢包≥（5%）处理能力 19.支持基础智能分析功能，如绊线、进入区域、滞留区域、离开区域、物品遗留、物品丢失、奔跑、人数统计、人员聚集等 20.支持监管智能分析功能，如睡岗、人员起身、攀高、单人讯问/无人看管、滞留、离岗、单人独处、隔窗递物、人群聚集等，并支持根据不同的时间段设置不同的规则 21.▲具备警戒功能，报警时可触发声音和/或白光警戒提示（需提供满足GB 16796-2009《安全防范报警设备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的相关证明材料） 22.可根据热度信息生成热度图，并通过不同颜色标示不同热度 23.支持人脸抓拍功能，单画面最多可同时检测抓拍≥8张人脸 24.在DC（12±20%）V供电条件下正常工作，支持POE供电 25.防护等级≥IP67，防暴性能≥IK10
---	---	---

★	5	异常行为探测预警装备（数量：23台） 1.不低于1/2.8英寸500万像素CMOS传感器 2.最大支持分辨率≥2592*1944 3.具备≥1个RJ45接口、不少于一个RS485接口、≥1个复位键、≥1个SD卡槽、≥1个内置扬声器、≥2个内置麦克风；具有≥1路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2路报警输入、≥1路报警输出 4.支持H.265、H.264（Main Profile，High Profile，Baseline Profile）、M-JPEG视频编码 5.分辨率彩色：≥1900TVL（分辨率为≥2592*1944，帧率为≥30fps，码率为≥4Mbps） 6.亮度≥11级 7.具有畸变矫正、远端放大功能 8.最低照度：彩色≤0.003Lx，黑白≤0.002Lx 9.水平视场角≥140°，垂直视场角≥100° 10.具有五码流输出 11.具有回声抑制、哑音、音频降噪设置选项 12.具有语音对讲功能 13.支持强光抑制、背光补偿、数字降噪、透雾、电子防抖、场景模式设置、走廊模式 14.可选择手动或自动转换彩色/黑白模式 15.▲至少具有≥14颗红外补光灯，≥4颗白光灯； 红外灯亮度至少支持≥10级可调，红外灯开启时，可根据被摄物体的距离自动调节红外光功率强度。 白光灯可选择常亮或警戒联动闪烁，具备≥10级亮度可调（需提供满足GB 16796-2009《安全防范报警设备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的相关证明材料） 16.红外距离≥15米 17.白光补光距离≥10米 18.具有抗丢包≥（5%）处理能力 19.支持基础智能分析功能，如绊线、进入区域、滞留区域、离开区域、物品遗留、物品丢失、奔跑、人数统计、人员聚集等 20.支持监管智能分析功能，如睡岗、人员起身、攀高、单人讯问/无人看管、滞留、离岗、单人独处、隔窗递物、人群聚集等，并支持根据不同的时间段设置不同的规则 21.▲具备警戒功能，报警时可触发声音和/或白光警戒提示（需提供满足GB 16796-2009《安全防范报警设备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的相关证明材料） 22.可根据热度信息生成热度图，并通过不同颜色标示不同热度 23.支持人脸抓拍功能，单画面最多可同时检测抓拍≥8张人脸 24.在DC（12±20%）V供电条件下正常工作，支持POE供电 25.防护等级≥IP67，防暴性能≥IK10
---	---	---

★	6	智能视频诊断主机（数量：1台） 1、支持不少于16路1080p视频同时分析，支持标准H.264、H.265码流实时诊断 2、支持每路不少于12种诊断算法，最大轮巡询数不小于50000个点位 3、平台下发支持不少于64个诊断模板，IE可设置不少于10个诊断模板 4、支持对每路视频的图像质量判定条件进行参数设置（触发条件和灵敏度） 5、支持按时间模板进行切换分析，可根据不同需求设置轮巡模板 6、图像格式支持8MP/4MP/3MP/1080P/UXGA/720P/VGA/4CIF/DCIF/2CIF 7、支持主流品牌网络视频编码器、网络摄像机等设备，支持私有SDK、ONVIF、GB/T28181、RTSP等协议设备 8、支持在诊断检测出异常情况时，将报警信息上传管理平台功能 9、支持不小于4画面的UI预览 10、算力≥4T； 11、≥2个千兆自适应网口，支持聚合冗余、负载均衡、双IP工作模式，支持配置双网关
★	7	工作站（数量：1台） 1、CPU：≥I7、8核、5.0 GHz； 2、内存：≥16G 频率； 3、硬盘：≥1T机械硬盘、转数不低于7200 RPM、接口类型：SATA类型，120G固态，读写速度≥2000MB/s； 4、显卡：独立显卡内存≥2G；频率≥1600 MHz 5、网络环境：千兆网卡； 6、含显示器、鼠标、键盘。

★	8	人员信息一体化采集系统（数量：1台） 1、一体化专业机箱设计，外壳采用冷轧钢板制作，坚固耐用。 2、内置一体化触摸终端，≥11.6 inch 液晶屏，分辨率达≥1920*1080，支持多点电容屏触控，采用Windows 10操作系统。内置≥USB3.0×2、≥USB2.0×2、≥HDMI×1、≥VGA×1、≥RS232×2、≥电源×1、≥RJ-45 1000M×1、Audio I/O 3、内置电动控制伸缩杆，可通过采集系统控制相机高度。 4、集成指纹采集模块，采集标准符合《GA/T 1011-2012 居民身份证指纹采集器通用技术要求》； 5、集成照相机：镜头：不低于18-55mm、存储： 不小于64G存储卡、类型：应采用CMOS图像感应器、长宽比设置：可设置不少于3:2、4:3、16:9、1:1比例、记录像素：L（大）：不小于2400万像素（6000×4000），M（中）：不小于1060万像素（3984×2656），S1（小1）：不小于590万像素（2976×1984），S2（小2）：不小于380万像素（2400×1600） 6、集成双目望远镜式虹膜采集仪，满足刑侦建库标准要求； 7、应支持AC 110~220V供电，最大功率50~60W，内置9~12V 开关电源及电源插座； 8、外部接口不少于：RJ45、RS232、电源接口 9、适用环境：工作温度：-20℃-50℃，工作湿度：25%-85%； 10、附属配件：身高板、足长板，符合人员信息采集要求，自带背胶，防水材质，身高板尺寸范围100~150*2400~2600mm,身高测量范围100-200cm,足长板测量范围20-40cm。 11、支持与执法管理系统数据对接，可获取被监管人员、民警、协警、工勤等人员信息 12、支持与照相机、USB摄像头等影像设备对接，获取视频图像，并控制照相机进行抓拍，支持照片按采集要求进行裁剪，压缩，并保存至执法管理信息系统； 13、支持控制电动推杆实现相机的升降。 14、支持采集被监管人员正面、左侧、右侧三张照片，正面照片自动叠加人员姓名。 支持采集被监管人员双手十指指纹，自动保存各手指质量最佳的指纹图片和指纹特征信息至执法管理信息系统。 15、支持采集被监管人员的双眼虹膜信息，查看采集质量，并保存虹膜照片和虹膜特征信息至执法管理信息系统。 16、支持采集民警、协警、工勤、医务等工作人员的照片，并按《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证照片技术规范》要求进行裁剪和保存。 17、支持查看各类人员的特征信息的采集详情。
---	---	--

★	9	监室内信息交互终端（数量：20台） 1、采用硬质铝合金外壳，CNC加工；≥10.2英寸电容式多点触摸显示屏，≥1080P高清视频，IK10防护等级；嵌入式安装在监仓内。 2、双键呼叫：自带呼叫和报警按钮，可对指定的设备进行一键呼叫和一键报警。 3、可视对讲：支持双向可视全双工对讲。 4、在线购物：支持在押人员自主选择购买商品完成在线购物。 5、自助点名：支持通过人脸识别方式（具有活体检测功能）进行身份验证完成点名 6、值班签到：支持通过指纹、人脸识别、刷卡完成值班签到。 7、信息查询：支持狱务公开信息、个人详细信息查询。 8、预约申请：支持预约管教民警、检察官、就医等。 9、信息通知：支持查看信息发布系统发布的文字、图片、视频信息。 10、心情记录：支持录入在押人员每日心情。 11、身份识别：支持指纹、刷卡、人脸验证多种方式验证。 12、信息录入：支持录入在押人员指纹、人脸、刷卡信息。 13、协查通报：支持显示协查通报内容显示，可一键举报。 14、广播播放：支持应急广播功能，支持MP3文件广播、喊话广播。 15、远程升级：支持远程在线升级。 16、喧哗报警：支持喧哗报警功能，检测到大声喧哗时，可自动向主机发出报警。 17、防拆报警：内置防拆检测装置，分机拆除时可自动向主机报警。 18、SIP电话接入：支持标准SIP协议，可接入SIP电话系统。 19、接口多样：支持≥2路开关量输入，支持≥2路开关量输出和一路HDMI输出，支持外接防水按钮、门灯、有源音箱。 20、操作系统：Android 9.0及以上系统； 21、CPU：主频≥1.9GHz，内存：≥2G，存储：≥8G 22、工作电压：DC12V~24V
---	---	---

★	10	监室外信息交互终端（数量：20台） 1、采用≥15.6英寸电容式多点触摸显示屏，≥1080P高清视频，≥IK07防护等级；壁挂式安装在监仓门口。 2、可视对讲：支持双向可视全双工对讲。 3、监仓概况：支持显示值班民警信息、监仓信息、处遇等级。 4、在押人员信息：支持显示在押人员信息、床位号信息。 5、信息通知：支持查看信息发布系统发布的文字、图片、视频信息。 6、调监换床：支持对在押人员进行调监换床。 7、信息查询：支持查询在押人员详细信息、狱务公开信息。 8、巡更签到：支持民警、在押人员的巡更签到登记。 9、监视监仓：支持查看监仓内至少1路IPC视频画面。 10、自助点名：支持通过人脸识别方式（具有活体检测功能）进行身份验证完成点名。 11、违规处理：支持记录在押人员的违规事项。 12、清监记录：支持登记民警清监检查结果。 13、业务提醒：支持显示需提押、提审、会见的在押人员信息。 14、发药管理：支持查询在押人员的当前用药信息及药品发放确认。 15、未办事宜：支持显示当前监仓民警未办事宜。 16、广播播放：支持应急广播功能，支持MP3文件广播、喊话广播。 17、远程升级：支持远程在线升级。 18、接口多样：支持报警输出、报警输入、录音输出、音源输入、耳机、USB等硬件接口。 19、供电方式：电源适配器供电（DC14V/1.7A）。 20、操作系统：Android 9.0及以上系统； 21、CPU：主频≥1.9GHz，内存：≥2G，存储：≥8G
★	11	可视对讲主机（数量：1台） 采用≥10.2英寸触摸显示屏，≥1080P高清视频，桌面式安装。 功能简介： 信息交互 需配合交互终端、门口机使用。 监区概况：支持显示监区在押人员的基本情况。 待办事项：支持查看并处理待办事项。 视频会议 需配置视频会议服务器软件，服务器硬件需自备。 召开会议：支持召开系统内主机、双向可视分机的视频会议。 会议模式：支持主席模式、自由模式两种会议模式。 录音录像：支持查看会议记录并回放会议录像。 可视对讲 可视对讲：支持双向高清可视全双工对讲，具有免提、手柄两种对讲方式。 视频联动：对讲状态下，本机可同步显示分机摄像头画面和联动IPC的画面。 监听监视：支持循环监听监视和单路监听监视。

★	12	防暴对讲分机（数量：22台） 1、采用铝合金面板，嵌入式安装在监仓内的墙壁上。≥1080P高清视频，支持弱光补偿。 2、双键呼叫：具有呼叫和报警双按键，可对指定的设备进行一键呼叫或报警。 3、双工对讲：可与主机进行全双工可视对讲。 4、广播播放：可通过网络接收主机发起的文件或喊话广播。 5、喧哗报警：分机处于持续喧哗并超过一定分贝时，可自动向主机报警。 6、防拆报警：内置防拆检测装置，拆除时自动向主机报警。 7、NVR对接：基于标准的 ONVIF 协议，可将自带内置摄像头和麦克风所采集到的音视频，实时传输到网络硬盘录像机上进行存储、回放。 8、SIP电话接入：支持标准SIP协议，可接入SIP电话系统。 9、数据加密：支持音视频数据加密传输。 10、接口多样：支持≥2路开关量输入；支持≥2路开关量输出；支持外接防水按钮、门灯、咪头、有源音箱、录音设备。
★	13	信息交互管理平台（数量：1套） 1、采用B/S架构设计，具备对智能交互系统、可视对讲系统等多种系统的统一管理和应用支撑；支持多级服务器级联，实现与上级监管单位的音视频互联互通、数据信息汇聚共享。 2、数据管理： 支持人员基础数据管理，可对在押人员、民警、家属、监区、监仓等信息本地录入和维护。 支持与第三方数据平台或实战平台对接，实现基础数据和业务应用数据的交互共享。 3、智慧勤务： 具有待办事项、代购管理、三固定表、狱务公开、每周菜谱、一日作息、通知公告、自助点名、预约申请、心情记录等 4、业务模块： 支持对各业务模块基础信息的录入和维护，为前端智能交互设备提供应用支撑。 5、智慧技防： 支持数据统计功能，可对技防子系统的操作记录、业务数据等信息进行统计、查询、展示。 支持大数据分析功能，可对技防子系统的应用数据进行自动分析，为监管工作提供研判及决策依据。 6、运维管理： 对系统内的设备提供注册服务和管理，可查看设备信息、在线状态等，支持对设备进行批量软件升级。 支持数据库备份、还原、清空及重建，支持配置备份、还原。 支持与NTP服务器同步时间，并对系统内设备提供时间同步服务。 支持在线升级。 7、权限管理： 可设置角色的使用权限，指定角色只可访问当前账户被授权的功能模块。 可设置不同的登录账户，每个账户可选择设置指定的角色。 9、、支持以监区为单位发起点名，可对全部监区、部分监区、单个监区发起点名； 10、支持以监仓为单位发起点名，可对全部监仓、部分监仓、单个监仓发起点名； 11、支持定时点名，可设置多个定时点名任务，到时自动发起点名； 12、支持临时点名，可随时一键发起点名； 13、支持手动备注未点到人员的去向； 14、支持对点名结果进行数据统计，并可查看未点到人员名单； 15、支持点名记录查询，可通过条件筛选查询历史点名记录；

★	14	信息交互管理服务器（数量：1台） 1、≥8核心、≥16线程、≥2.1GHz、≥16G、≥1×4T SATA、250W、不少于四口千兆 阵列卡：RAID1 、操作系统：CentOS 7.0-7.5 64位
★	15	在押人员数据对接（数量：1套） 1、需向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监管总队和赤峰市公安局监管支队现有“在押人员信息数据库”做数据对接。
★	16	网线（数量：1000米） 1、六类非屏蔽,固态纯铜导芯。
★	17	电源线（数量：1000米） 1、RVV 2*1.0mm。
★	18	PVC管（数量：1000米） 1、白色线管DN25。
★	19	律师身份核验系统终端（数量：1台） 1、具备照片采集比对功能。具备活体检测、采集功能，并自动与全国人口数据库中照片进行比对，核验人员真实身份。 2、律师资格核验功能。具备自动采集律师执业资格证书上的执业资格证号、身份证号，并自动与全国律师资格库进行比对，核验人员是否具备律师资格。 3、提供开发接口 4、硬件参数： ①CPU：≥四核、1.8GHz。②系统内存：≥2GB DDR。③存储：≥16GB。④主显示屏：≥10.1寸，电容屏，≥24位真彩色。⑤副显示屏：≥10.1寸，带单目摄像头。⑥ 接口不少于：电源口、USB口、HDMI接口、以太网口。⑦文件摄像头分辨率：≥2592*1944（500万像素、帧率：2592*1944/15fps）。拍摄幅面：A4。⑧支持与公安部监管局全国律师执业资格库实时互联互通，实时进行律师执业证件信息识别、律师人脸图像采集、人证比对，并实时反馈识别比对结果。

★	20	视频编码传输网关（数量：1台） 2U/8盘位，处理器：≥8核8线程，主频：≥3.0GHz，内存：≥32GB DDR4内存，共≥4个内存插槽，容量最高支持至64G，≥4个千兆网卡，最大可支持2个PCIE 3.0插槽，可支持2块半高半长PCIE 3.0卡，≥2*USB3.0（后置）、≥2*USB2.0（前置）接口，≥1*64GB SSD系统盘，支持≥8个3.5/2.5寸SATA硬盘，其中一个槽位≥1T企业级硬盘，支持热插拔，功率：电源额定：350W，整机峰值：200W，整机平均：180W。具备≥4路1080P音视频码流变码处理，限制码流大小以及根据带宽情况降低分辨率或动态调整等功能，并上传视频路数不小于9路1080P视频，用于与其他第三方平台实现数据接入和业务功能整合；支持公安部颁布的GB/T 28181标准、符合 H.265视频编码技术、支持基于SIP标准规范的其他协议、支持定制第三方平台私有协议对接管理。支持≥500个下级平台注册；支持一键获取所有下级平台的目录资源。 1、▲支持≥12路1080P音视频码流变码处理，支持限制传输的视频码流大小。（需提供满足GA/T 669.7-2008《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 技术标准 第七部分：管理平台技术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支持根据带宽情况降低视频分辨率或动态调整。 3、支持不同下级平台按统一平台接口和协议要求，向上级平台转发数据和视频流。 4、支持单个平台向多个上级平台注册，多个上级平台都能获取下级目录，进行预览、回放和下载操作。 5、支持不少于100路D1(704*576)/50路720P（1280*720）/25路1080P（1920*1080）接入。 6、支持与其他第三方平台实现数据接入和业务功能整合。 7、具有Onvif、GB/T28181协议设置选项，支持通过私有协议接入摄像机设备。 8、支持对云服务器集群进行配置。 9、支持不少于500个下级平台注册。 10、▲支持并上传≥9路1080P（1920*1080）视频。（需提供满足GA/T 669.7-2008《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 技术标准 第七部分：管理平台技术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1、支持对管理平台的用户进行合法性认证，只有通过身份认证的用户才能访问管理平台。 12、具有应用系统登录失败锁定机制，支持设置非法登录阈值与锁定时间，可针对账号和登录IP进行锁定。 13、支持下级平台向上级平台推送组织区域管理信息；支持上级平台接受来自下级平台的组织区域管理信息。 14、支持对接入的云台设备进行变倍、聚焦、调节光圈、八方向操作控制；并对预置位功能的设置及调用。 15、▲支持接收下级平台的报警信息，包括：周界、绊线、双绊线、人脸识别、视频判断、单人询问、无人值守、人员滞留、人数异常、单人独处、智能审讯、限高、递物、起身、人员聚集、场景分类、跌倒、违禁物品手机、打电话、抽烟、睡岗、肢体接触等。（需提供满足GA/T 669.7-2008《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 技术标准 第七部分：管理平台技术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6、云配置完成后，当增加新的点位时，添加的设备应能动态分配到子节点中，同时保持新的负载均衡。 17、支持平台通过选择所属设备添加相应IP地址，自动生成云服务器（集群）路由表。 18、应能通过心跳包自动判断云服务器（集群）路由版本，并获取路由列表。 19、单级平台的路由表应能统一，路由表修改后应能通过网络更新到同级平台其他的流媒体服务器中，实现同步更新。 20、应能选择加密模式，在加密模式下，通过非监管客户端访问视频流时，视频流不可见，通过监管客户端访问视频流时，视频流可见。

★	21	运维管理服务器（数量：1台） 1、▲支持针对监控联网相关的核心设备，如平台服务器、前端摄像机、视频存储、网络等进行状态自动检测。（需提供满足GA/T 669.7-2008《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 技术标准 第七部分：管理平台技术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支持通过单位类型、时间、监管单位等条件查询各单位范围权限内的各单位的视频运维、录像运维及服务器运维情况，并可对相关问题下发督导信息。 3、支持按照平台运维规则显示按年、月、日三种维度统计的各单位评估情况，支持导出记录，支持记录导出。 4、支持通过区域拓扑图形式展示设备(包含IPC、服务器、编解码设备等)异常情况，包含设备在线状态、内存状态、CPU状态、硬盘状态、故障状态； 5、支持按照不同设备类型展现相关设备状态信息，应能从列表上看到设备运行情况；服务器状态包括：区域名称、设备名称、IP地址、收/发包、CPU占用率、CPU温度、风扇状态、内存占用率、磁盘占用率、在线状态、设备状态；解码器状态包括：区域名称、设备名称、IP地址、收/发包、CPU占用率、内存占用率、在线状态、设备状态；编码设备状态包括：区域名称、设备名称、CPU占用率、内存占用率、硬盘占用率、硬盘监控状态、在线状态、设备状态、故障次数；摄像机状态包括：区域名称、设备名称、画面、在线状态、设备状态、故障次数；交换机状态包括：区域名称、设备名称、IP地址、CPU占用率、风扇状态、内存占用率、在线状态、设备状态。 6、支持配合视频诊断服务器实时监测图像质量，应能对视频图像出现的未联网、无图像、黑屏、卡顿、模糊、偏色、亮度异常、监控位置未上传、电话号码错误等常见故障等异常现象进行自动诊断分析和报警提示。 7、支持查看视频诊断情况，异常的信息红色展示，并且可查看详情及历史异常信息。 8、▲支持对标注异常、标注错误现象进行自动诊断分析和报警提示。（需提供满足GA/T 669.7-2008《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 技术标准 第七部分：管理平台技术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9、支持在值班电话页面增加、删除、修改、查询信息（包括值班室电话、值班室类型，其中类型包含总控与分控），并支持信息的上报和导出。 10、支持一键检测统计不同监管单位监控标定分类情况；支持根据统计、明细按钮切换显示不同类型的统计数据：包含标定信息未上传、监控位置缺失、监室数量不符、24小时超期未回复、监室号命名不规范类型的数据。 11、支持对黄牌类型的每个类型添加详细介绍描述，包括断网、未上传、不可看、监控位置缺失、标注错误等。 12、支持报警联动视频、开关门、图片抓拍、开关量输出、声光报警、短信提示等； 13、支持自动对检测异常的下级单位下发黄牌，应根据黄牌规则及计分规则进行扣分；支持自定义设置黄牌和计分规则。 14、▲支持查看本级、下级各监管单位的量化考核得分，并支持通过点击详情，查看具体问题类型及扣分情况。（需提供满足GA/T 669.7-2008《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 技术标准 第七部分：管理平台技术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5、支持资产维护流程的自定义设计，应能创建完整的流程操作。 16、支持对报修设备进行审核、派工、派工单处理、修复确认等流程管理。 17、支持选择不同的时间段，按照资产所属部门和资产类型统计资产故障次数，支持资产故障信息的导出。 18、支持配置巡查预案，可手动录入巡检名称、巡检日期、巡检图片、巡检内容；支持对巡查任务进行添加、删除、修改、查询。 19、支持通过日期对值班人员和运维人员进行排班，同时段值班和运维人员支持最多20个。 20、支持依照单位类型、单位名称对连续无黄牌单位进行查询显示，支持展示下属单位各监所的名称及连续无牌天数。 21、支持监控位置标定结果异常检测数目的动态显示，应能对该标定结果类型进行重新标定。 22、支持手动录入及批量导入/导出资产，录入信息包括：资产编号、资产名称、资产类型、资产型号、负责人、安装地点、资产价格、投资方、模型类型(室内/外)、关联设备制造商、维修商、供应商(总包)、供应商(分包)、所属部门、资产描述； 23、在标定统计页面支持导出三类统计表，包括监控位置上传表、值班电话明细表、三率统计表；监控位置上传统计表包括总队、支队、看守所、拘留所、戒毒所、强制医疗所六大类型，监控位置详细信息包括省、市、监管单位、监所类型、监控合计、监控位置类型。 24、64位多核处理器；自带CentOS 7.6操作系统；不低于16GB；≥4个千兆以太网口；≥2个HDMI接口；不低于64G SSD系统盘，≥4T企业级数据盘；≥1个RS-232接口；≥1个PCIE 3.0插槽；≥2个前置USB2.0接口，≥2个后置USB3.0接口；

★	22	24盘位存储服务器（数量：1台） 1、不小于4U/24盘位集中存储； 2、支持流式存储和文件存储两种存储方式;流式存储方式： 接入带宽≥512Mbps，同时≥512Mbps转发（直存）；文件存储方式：接入带宽≥512Mbps同时转发≥512Mbps（直存）； 3、出厂自带Linux操作系统； 4、≥2核4线程处理器，内存≥8GB； 5、最大支持≥24块3.5寸或者2.5寸硬盘； 6、支持Onvif、GB/T28181、SDK； 7、使用软RAID系统，支持RAID0、1、3、5、6、10、50、60； 8、≥4个RJ45千兆网口； 9、采用1+1白金效率电源；包含≥24块8T企业级硬盘。
★	23	基础平台服务器（数量：1台） 2U/8盘位，处理器：≥8核8线程，主频：≥3.0GHz，内存：≥32GB DDR4内存，共不小于4个内存插槽，≥4个千兆网卡，最大可支持≥2个PCIE 3.0插槽，可支持≥2块半高半长PCIE 3.0卡，≥2*USB3.0、2*USB2.0接口，标配1*64GB SSD系统盘，支持≥8个3.5/2.5寸SATA硬盘，配不小于24T企业级硬盘，支持热插拔，功率：电源额定：350W，整机峰值：200W，整机平均：180W；

★	24	核心万兆交换机（数量：1台） 交换容量20.8Tbps/48Tbps IPv4包转发率2880Mpps/16800Mpps 支持 IEEE 802.1P(CoS 优先级) 支持 IEEE 802.1Q (VLAN) 支持 IEEE 802.1d (STP) /802.1w (RSTP) /802.1s (MSTP) 支持 IEEE 802.1ad (QinQ)，灵活 QinQ 和 Vlan mapping 支持 IEEE 802.3x (全双工流控) 和背压式流控 (半双工) 支持 IEEE 802.3ad (链路聚合) 和跨板链路聚合 支持 IEEE 802.3 (10Base-T) /802.3u (100Base-T) 支持 IEEE 802.3z (1000BASE-X) /802.3ab (1000BaseT) 支持 IEEE 802.3ae (10Gbase) 支持 RRPP (快速环网保护协议) 支持跨板端口/流镜像 支持端口广播/多播/未知单播风暴抑制 支持 Jumbo Frame 支持基于端口、协议、子网和 MAC 的 VLAN 划分 支持 SuperVLAN 支持 PVLAN 支持 Multicast VLAN+ 支持点到点 单 VLAN 交叉连接、双 VLAN 交叉连接 全部依靠 VLAN-ID 进行转发，不涉及 MAC 地址学习 支持最大 VLAN MAPING/灵活 QinQ 表项 全面支持 VLAN MAPPING 能力 支持 GVRP 支持 LLDP； 包含≥24 千兆电口；≥4个万兆光口； 包含一对万兆光模块； 包含≥2个交换机电源；
		联网基础平台（数量：1套） 1、平台具备智能巡视功能，主要分为：实时视频巡视、列表分类巡视、历史视频巡视等3种不同的巡视方式。 2、平台配合智能分析服务器或带智能分析的摄像机使用，具备视频智能行为分析功能，可对值班民警进行实时监控，当值班民警离岗超过设定时长会触发行为分析报警。 3、平台具备电视墙同步显示，管理客户端显示内容可以实时投送电视墙显示。大大增加了管理者发表信息和演示的能力。 4、平台具备设置门禁非正常时间段远程申请开门功能，在非正常时间段内采用远程申请开门，普通时间段采用刷卡直接开门。 5、平台具备电子地图功能，可以将各类设备添加到地图上直观显示监所内设备状态；并且可以对各类设备进行对应的控制操作，如：门禁、强电、对讲主机的开关操作等； 6、平台具备巡更功能，在地图上自定义巡更路线及计划，随时可查巡检结果，促使值班民警规范化巡检；及时发现监舍问题；有效减少意外事故的发生。 7、系统可添加所领导、巡控、管教、综合岗位。

★

25

- 8、▲支持对监所各岗位的不同业务功能，及日常工作中所产生的业务待办事项，按照岗位不同，产生不同的待办提示，并可通过提示直接进入相关应用界面进行直接处理。（需提供满足GA/T 669.7-2008《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 技术标准 第七部分：管理平台技术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9、支持岗位协同信息推送功能。各岗位间可发送岗位协同信息，提醒对应岗位处理。
- 10、不同岗位民警登录平台，可看到本用户的待办事项数量，可查询待办事项详细。
- 11、各岗位民警可对待办信息进行处理，并可输入处理结果，处理结果可查询。
- 12、所领导和指挥中心巡控岗，可监督查看各岗位执勤情况。
- 13、支持显示监所综合风险等级及风险分值。
- 14、可查看被监管人员、执法管理、队伍建设、基础设施四项的风险分值的雷达图。
- 15、▲支持显示在押人员信息不同维度的统计分析（案件类型、风险等级、年龄、性别、基本信息等）。（需提供满足GA/T 669.7-2008《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 技术标准 第七部分：管理平台技术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16、可针对每个维度的细项设置风险分值的积分模型及考核标准。
- 17、支持查看当前监所的风险等级和分值。显示被监管人员、执法管理、队伍建设、基础设施四个维度的风险，并可查看详细。
- 18、支持各个监室风险可视化显示，不同风险等级以不同颜色预警。
- 19、支持视频巡视功能：1）在树形列表中模糊查询视频通道；2）双击视频通道可将该通道实时视频显示在视频窗口中；3）支持手动抓拍和录像功能。4）支持巡视视频的单画面放大和恢复多画面功能。5）可对各项重点部位进行筛选显示。6）可以对通道类型（监室,放风场,值班室,管教室,讯问室,律师会见室,医疗用房,通道,接待大厅,AB门）进行筛选过滤，支持一键轮巡筛选出的某一类型的实时视频。7）筛选重点部位时可选择是否按通道类型进行归类。8）支持主子码流切换、抓拍、录像、电子放大、全屏、自定义分屏、手动翻页、自动翻页、全部切换(单监、全监)、屏幕视图。
- 20、可查看视频通道关联监室的人员信息。同时，支持根据人员姓名查询视频通道。
- 21、可以通过选择某一模板切换单个窗口视频，也可对所有窗口进行全部切换。
- 22、支持录像查询功能。1）支持根据日期时间段、通道查询录像。2）支持在树形列表中模糊查询视频通道。3）支持根据人员姓名查询视频通道。
- 23、支持查阅集中存储的视频录像时，对视频录像添加标记。
- 24、支持电子地图查看。查看如下信息：1）支持设备点位标注（摄像机、门禁、报警、对讲）2）支持设备报警联动（闪烁、居中，视频弹出）3）可显示监室风险情况，分级分色预警。4）可选择设备快速查看对应监室信息（在押人员、实时视频）。5）支持电子地图上的摄像机显示视频。6）支持控制电子地图上的门禁本地申请远程开门、远程开门。7）支持控制电子地图上的对讲设备呼叫对讲。8）支持控制电子地图上的强电设备开启和关闭。9)支持电子地图上的设备批量选中，批量操作。10)电子地图支持分层显示。
- 25、支持巡更管理，支持设置巡更路线。按照排班日期、巡更时间等条件设置巡更任务排班计划。将门禁打卡按先后顺序编排形成巡更路线。巡更点成功打点情况，以颜色区分。
- 26、督导反馈功能：集成检查督导并可接收、反馈公安部督导指挥平台下达的督导信令。
- 27、支持接收公安部督导指挥平台下发的文字督导指令、整改通知书。
- 28、反馈模块可根据督导状态、对象、性质、类型、督导日期、督导类型等条件的反馈查询。
- 29、▲反馈模块查询列表具备查看详细情况的功能，可接收、查看公安部下发的督办任务所关联的示证数据（图片、录像）。（需提供满足GA/T 669.7-2008《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 技术标准 第七部分：管理平台技术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30、可查询公安部平台下发到本单位及所辖区域的所有督办任务，并以鱼骨的方式展现督导、督办和回复的信息。
- 31、支持根据公安部下发的督办任务进行反馈交互，反馈数据将提交到公安部督导指挥平台，反馈记录的详细情况具备反馈、导出等功能。
- 32、可统计公安部平台下发到本单位及所辖区域的所有督办任务，统计结果可以列表方式展现，具备导出EXCEL文档功能。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条件。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可以以分公司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审查表）。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评审原则

2.1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2具体评审事项由谈判小组负责，并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评审。

3.谈判小组

3.1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

3.2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谈判小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确认或者制定谈判文件；

（2）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4）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5）编写评审报告；

（6）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1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4.2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并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响应无效的情形

- (1) 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 (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 (3)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无效；
- (4)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终止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法律、法规以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成交

评审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采购人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由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谈判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1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4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合同包1（宁城县看守所智慧监管系统建设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5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提供（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供应商应当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

1.1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1.2资格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

1.3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谈判小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资格审查表

宁城县看守所智慧监管系统建设项目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书面声明”承诺函（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书面声明”承诺函（格式自拟）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记录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
面向中小企业情况审查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 2.符合性审查
- 2.1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2.2符合性审查中有任何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宁城县看守所智慧监管系统建设项目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谈判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 3.谈判
-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4.最后报价
-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 未在最终轮次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的，视为不再参与该政府采购活动。

5.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6.汇总、排序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规定，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

1.合同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3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2.合同格式及内容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_____。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_____

（二）交付地点：_____填写详细地址）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_____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_____。

（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_____日

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_____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_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__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_____。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乙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

_____。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_____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_____

（三）服务地点：_____（填写详细地址）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 service 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乙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_____。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_____。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_____。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 (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_____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4.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乙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验收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参考格式附后),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政府采购货物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情况、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服务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质量、人员配置、服务成果、服务成果的交付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通过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同意验收结论。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工程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3.磋商、谈判文件 4.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及保证（如有） 6.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工程内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各阶段验收、安全管理、材料及设施设备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按照以下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包 号： 第 包（项目划分采购包时使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格式：

目 录

- 一、响应承诺书
- 二、首轮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缴纳保证金证明材料
-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八、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 九、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 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十二、联合体协议书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六、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十七、技术偏离表
- 十八、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十九、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二十一、各类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正文格式：

一、响应承诺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项目编号：_____，我方自愿参与，并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谈判文件的所有要求。

二、我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违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报价表中的报价为响应总报价。

四、我方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任何数据和资料。

五、我方将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要求，签订并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合同。

六、我方响应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七、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八、我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九、若我方成交，愿意按有关规定及谈判文件要求缴纳代理服务费。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邮箱：

供应商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首轮报价表

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首轮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请选择下表之一填写）

首轮报价表

（总价、单价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包名称	总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2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首轮报价表

（上浮/下浮率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包名称	上浮/下浮率（%）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2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三、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一）货物（请选择下表之一填写）

分项报价表

（总价、单价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1	1								
1-2	2								
...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分项报价表

（上浮/下浮率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上浮/下浮率（%）	总价
1-1	1									
1-2	2									
...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二）服务（请选择下表之一填写）

分项报价表

（总价、单价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1	1								

1-2	2								
...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分项报价表

（上浮/下浮率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上浮/下浮率（%）	总价
1-1	1									
1-2	2									
...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三）工程（请选择下表之一填写）

分项报价表

（总价、单价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范围	施工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	单价	数量	总价
1-1	1								
1-2	2								
...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分项报价表

（上浮/下浮率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范围	施工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	单价	数量	上浮/下浮率（%）	总价
1-1	1									
1-2	2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项目编号：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谈判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五、缴纳保证金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供缴纳保证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六、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注册地		注册时间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主营范围：			
企业资质：			

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

八、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九、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十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十二、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项目编号：_____。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现就联合体采购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文件和处理的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十六、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谈判文件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包括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付款方式、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如有优于谈判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十七、技术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备注
1		★	1.1...			
			1.2...			
			...			
2		★	2.1...			
			2.2...			
			...			

说明：

1.“技术要求”栏应详细列明谈判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2.“响应内容”栏填写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作出的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3.“偏离程度”栏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4.“备注”栏填写偏离情况的具体说明。

5. 本表填写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为准。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十八、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						

按谈判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说明:

- 1.“本项目拟任职务”栏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 2.如供应商中标,须按本表项目组成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十九、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内容和格式自拟）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二十、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供应商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二十一、其他证明材料

- 1.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